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24號

原告 朱彩雲

訴訟代理人 顏勁羽

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陳力寧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前於民國88年間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88年度促字第23692號裁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准許確定在案。合作金庫復執前開確定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經桃園地院於92年5月13日發給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合作金庫嗣將前開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強制執行，經本院強制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641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伊不知道有欠錢，直到保單遭扣押才發覺此事。另被告於92年12月10日聲請強制執行後，迄99年12月15日始再聲請執行，已逾5年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伊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2 二、被告則以：伊已於113年11月26日向執行法院減縮執行金
03 額，亦即將利息起算日更正為94年12月16日，故原告提起本
04 件訴訟已無實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3頁）：

06 (一)合作金庫前於88年間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桃園地院以系
07 爭支付命令准許確定在案。合作金庫復執前開確定支付命令
08 聲請強制執行，經桃園地院於92年5月13日發給系爭債權憑
09 證，合作金庫嗣於95年4月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被告（本院卷
10 第45、49-55頁）。

11 (二)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
12 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13 (三)合作金庫於92年12月10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後，被告於99
14 年12月15日再聲請執行（本院卷第51頁）。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7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8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9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20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民事
21 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明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
22 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次按
23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
24 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25 滅，民法第126條亦有明定。

26 (二)原告固主張不知道有欠錢需要支付，直到保單遭扣押才發覺
27 此事云云（見本院卷第134頁），惟查，原告向合作金庫簽
28 立借據，同意擔任訴外人邱雪雲之連帶保證人一事，有該借
29 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頁），並於當庭自承不爭執本金
30 金額（見本院卷第131頁），自難認其不知擔任保證人而有
31 負擔債務。何況，合作金庫持前開借據於88年間聲請支付命

01 令獲准，系爭支付命令為104年7月1日修正前所為，而與確
02 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原告亦不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
03 由，主張撤銷強制執行程序。其次，對照原告所簽立借據記
04 載之地址，顯與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相同（見本院卷第95
05 頁），桃園地院並據此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見本院卷
06 第97頁），足見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未經異議而告確
07 定，債權人嗣後亦於92年、99年、102年、106年、107年、1
08 10年、111年間多次聲請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99-105
09 頁），原告尚不得諉為不知，其前開主張，自難採信。

10 (三)原告另以本件利息債權請求權已逾5年消滅時效一節，查兩
11 造不爭執合作金庫於92年12月10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後，
12 被告迄99年12月15日再聲請強制執行之事實，業如前述，依
13 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債權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4 故被告仍請求強制執行自92年12月11日起算之利息，原告因
15 此主張時效消滅並拒絕給付，本屬有據，然被告於本件起訴
16 後已減縮請求強制執行之範圍，亦即利息改自94年12月16日
17 （99年12月15日回溯5年）起算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
18 事件案卷核閱無誤，則原告仍主張本件利息債權請求權已逾
19 5年消滅時效，已無理由，並不可採。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21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3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